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0 年度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，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